

輔仁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會議地點：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主 席：劉教務長兆明

記錄：胡宗娟

列席指導：黎校長建球、林副校長思伶、郭副校長維夏、江副校長漢聲

出列席：如簽到簿（略）。

壹、會前禱：（略）。

貳、校長致詞：

副校長，教務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最近幾年我們一直提倡「健康輔仁、愛心輔仁與正向輔仁」，我們看到台灣社會充滿負面之思考及批評性之文化，這都不是我們教育目標，大學教育的目標是希望教育學生成為社會有用之人，讓學生有機會去反省思考，幫助社會能夠繼續的進步！

恭喜管理學院通過 AACSB 維持認證，也恭喜各位老師，非常謝謝你們過去幾年的辛苦，今年有幾位主任任期屆滿即將卸任，在此表達學校的謝意，希望我們共同為理想來奮鬥，將我們學生教育於公平、正義跟有愛的原則之下，讓社會趨向良性之發展，再次謝謝各位，也特別歡迎交大李教授能夠到我們學校來演講，謝謝各位！

參、主席報告：

MIT 在十年前對全球宣布要把課程開放，當時引起了極大的震撼，十年來全世界都在做開放課程。台灣去年參與成立亞洲區域聯盟，並爭取到第二屆亞洲區域聯盟會議主辦權，今年十一月即將在台灣召開。開放課程對未來學校的課程發展，具有關鍵性之意義，這也讓輔大有機會登上世界舞台。李教授為今年亞洲區域聯盟大會主席，今天特別邀請李教授跟大家分享他的經驗投入開放課程，請大家用最熱烈掌聲歡迎李教授。

肆、專題演講：「開放式課程資源應用與經驗分享」（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第十案：系必修課程學分數因應課程結構調整，如果 3 學分必修課程，調整為 2 學分，日後學生被當如何補修該課程？

教務處說明：

必修課程學分數調降後，學系可同意學生至外系補修相同學分數之相同名稱課程；如無相同課程，可同意學生改修已調降學分之課程，但學生應修之畢業學分數不變。

二、臨時動議：戴台馨老師補充說明如下：

1. 本校面對高教改革及各種評鑑挑戰下，身為教學第一線重責之教師，面臨教學、研究、輔導、校內外服務等諸多壓力，試務工作方面亟需課務組偏勞分擔，期待試務服務品質能維持以往並正向改進。
2. 試務相關事項之執行，勿引起學生舞弊之念。
3. 要求師生在試務事項配合，也應求諸於已做到分內之服務。課務組致教授信函中，第四項規定建議刪除：「親至發卷處」，改為「由監試人員或教師至各發卷中心或相關系所發卷室…」，並考量於各相關系所增設發卷室，惟須注意試題保密為要，避免滋生洩題事端。
4. 於致教授信函中增列：「本處為提升試務服務品質，誠懇歡迎師生提供積極性建議，並依建議確實協調改進。」。

三、其餘各案無異議確認通過。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1. 為提升學生素質精進學習領域，俾利其畢業後深造或增加就業機會，將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即可授予第二主修學士學位修訂為，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得授予學士學位。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 <u>主</u> 學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 <u>本</u> 學系應修 <u>最低</u> 畢業科目學分外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新增規範第二主修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為「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應

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輔仁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輔仁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有關報教育部程序條文，請審議。

說明：

1. 教育部於 98.7.15. 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規定：學則及教務章則等條文之修訂，應俟學校相關會議通過，並完成公告施行等校內行政程序後再報部備查；爰配合前揭規定，修正四項教務章則有關報教育部程序條文，俾符合法制作業程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98.7.15. 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辦理。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98.7.15. 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辦理。
「輔仁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及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98.7.15. 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辦理。

「輔仁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並經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98.7.15. 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辦理。

3. 其他教務法規之施行，文字表述方式依通案修正之。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第一條第一、第三款條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得申請抵免。 <u>全人教育課程之抵免，依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通則辦理。</u>	第一條：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得申請抵免。	權責劃分。
第一條： 三、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一次為限，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條： 三、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年度一次為限，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文字修正使語意更為明確，避免學生誤為入學當年度是指上、下學期。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第一條第一項維持原現行條文不變，第一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抵免學分須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提出，並以一次為限，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第五項條文後增列「其餘全人教育課程之抵免規定，依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辦理。」。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修正增設調整之系所組與學位學程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說 明：

- 1.教育部於 98.9.24. 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本校 99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案。
- 2.前項增設調整系所英文全稱與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修正如下表（修正版）：

類別	系、所(組)、學位學程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系所整併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aster's Program)	電機工程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電機工程學系 系統與晶片設計組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ystems and IC Design Section	電機工程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機工程學系 電腦與通訊工程組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Section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碩士班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s Program in Management)	中文全稱、英文全稱及英文縮寫均不修正
	統計資訊學系 應用統計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Master's Program in Applied Statistics)	中文全稱不修正 Master of Science in Applied Statistics M.S.
系所整併	會計學系碩士班	中文全稱不修正 Master of Science in Accounting M.S.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中文全稱不修正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S.
更名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中文全稱、英文全稱及英文縮寫均不修正

系所整併更名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金融碩士班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ster's Program in Finance)	中文全稱不修正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M.S.
	語言學碩士班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比較文學博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oss-Cultural Studies - (Master's Program in Linguistics) (Master's Program i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Studies) (Ph. D. Program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文學碩士 文學碩士 文學博士 Master of Arts in Linguistics Master of Arts i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Studies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M.A. M.A. Ph. D.
轉型學位學程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Ph. D. Program in Nutrition and Food Sciences	中文全稱、英文全稱及英文縮寫均不修正
新增學位學程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Mass Communication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 A.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Business Management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 B. A.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Art and Cultural Creation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 F. A.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Sport Recreation Management	體育學士 Bachelor of Physical Education B. P. E.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1. 表列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各系所提供，經查與部訂名稱相同（參閱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
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依規定須報部備查。

決 議：依修正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新增「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停修相關條文，請審議。

說明：

1.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爰於選課辦法增訂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四條：</u> <u>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停修。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u> <u>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u>		新增條文。
<u>第十五條：</u> <u>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情況特殊者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 <u>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六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碩、博士班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u>		新增條文。
<u>第十六條：</u> <u>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u>		新增條文。
<u>第十七條：</u> <u>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u>		新增條文。

第 <u>十八</u>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條序變更。
第 <u>十九</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更。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 議：

1. 討論時有委員提出「加退選是否要延長 1 週？」，經投票表決，贊成加退選延長 1 週者 3 票，贊成維持現制者 43 票，決議維持現行作法。
2. 第十五條因停修導致之最低學分數，與「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四條「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之規定抵觸，同步配合修正學則相關條文，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1. 為杜絕論文抄襲舞弊情事，以端正學術風氣，修正第十一條第二項條文，該論文成績由不及格改以零分計算，並於第十三條條文新增「撤銷後其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二)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 <u>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u> 。	第十一條： (二)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 <u>以不及格論</u> 。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u>撤銷後其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u>	第十三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	新增文字「撤銷後其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	--

辦法：經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四年制學士班課程結構改革續審案，請審議。

說明：

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四年制學士班課程結構比例案（調降畢業學分數至 128 學分，其中 64~72 學分由院系自訂必修必選課程，32 學分為全人教育課程，24~32 學分為選修學分），各學士班課程業經 98 學年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99 學年度四年制學士班計有日間部 45 學系、進修部（含學士學位學程）16 學系，符合校訂課程結構比例學系日間部 32 學系、進修部 12 學系。
2. 依據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必選課程均符合校訂標準，惟於必修科目表中載入選修學分選課規定之學系，及送請校外審查之企業管理學系，經討論後未達共識，授權教務處與各學系再作溝通，如學系同意刪除選修學分之選課規範或降低畢業學分數，其修正後之必修科目表照案通過；如學系另有意見，則請將其意見提經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送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教務處將溝通過程中，所彙整部分學系之共同意見如第八案，建請依通案處理。
另擬訂定個別選修學分選課規範之學系，依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決議，必修科目表中不宜列入選修學分之選課規範，請各學系將其納入各系選課輔導機制，依據課程地圖協助學生擬訂選課計畫，並依計畫進行選課；必修科目表註記有選修學分選課規範者刪除後通過，其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一。
3. 依據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委會決議，應調降畢業學分數及調整課程結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會計學系、影像傳播學系、進修部英國語文學系；應調整課程結構比例學系：中國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及財經法律學系；應重新以課程整合方向規劃課程學系：應用美術學系、進修部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部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上述學系除會計學系外，均已符合校訂課程結構比例之規範，並業經依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審議通過，其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二。

4. 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因學系確有其專業訓練之考量，經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審議，同意企業管理學系畢業學分數 134 學分；會計學系畢業學分數 134 學分，必修學分數由 75 學分調降至 72 學分；二系之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三-1，意見說明如附件三-2~3。

5. 各學系畢業學分數課程結構比例，除應符合校訂比例規定外，各單位開課學時數、專任教師開授必修課程比例、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數……等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訂定學士班選修學分選課規範，請審議。

說明：

1. 為增加學生自由選修空間，促使學生均有跨領域選修學程、輔系、雙學位及培養第二專長之機會，本校已推動第二波課程結構改革，進行調降畢業學分數、調整課程結構比例、降低必修學分...等課程檢討，並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進行審議。

2. 然為顧及學生本系專業知能及第二專長學習之均衡發展，確實引領學生之學習，各學系除基於學系專業發展與要求學生素質所需，可制訂選課輔導機制，依據課程地圖協助學生規劃選課計畫，並依計畫進行選課外，擬訂定學士班選修學分之選課規範如下：

(1) 選修學分中專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專業科目總學分數（即畢業學分數-全人教育 32 學分）之百分之十。

(2) 選修學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全人教育規劃開設之必選修課程。

3. 本案業經 99.3.31.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課務組配合修訂本校學生選課須知，各學系亦請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規定，依學系需求訂定選課輔導機制，並加強宣導、輔導學生選課。

決議：學生修讀外系開設之初階課程為通識課程時，超修之學分可列入其畢業學分數，餘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99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班組之必修科目表（如附件四），請審議。

說明：本校申請 99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奉教育部 98.9.24. 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通過如下：

1. 新增：進修學士班應用美術學系、進修部學士班宗教學系。
2. 學位學程招生：
 - (1) 進修學士班：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2) 博士班：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原食品營養學研究所博士班轉型）。
3. 整併：
 - (1) 「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整併為「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分組為「電腦與通訊工程組」、「系統與晶片設計組」。
 - (2) 法律學系原「法學組」、「司法組」分組整併（不分組）。
 - (3)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研究所」整併為「企業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管理學碩士班、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
 - (4)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研究所」整併為「統計資訊學系」（含學士班、應用統計碩士班、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
 - (5) 「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金融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含學士班、金融碩士班、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 (6) 「語言學研究所」、「翻譯學研究所」、「比較文學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跨文化研究所」（含比較文學博士班、語言學碩士班、翻譯學碩士班、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
4. 本案業經 99.3.31.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1. 修正進修宗教學程及大傳學程中之必修全人課程應為「歷史」非「歷史與文化」。
2. 修正說明 3 之 (2)「法律學系原『法學組』、『司法組』分組整併為甲、乙 2 班，不分組。」。
3. 餘照案通過。

十、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99 學年度日、夜間學制必修科目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1. 四年制學士班課程結構改革，業經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學系，依據所提報之必修科目表，作為「99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案」審議，無須辦理必修課程異動；惟審議通過後之必修科目表，各學系如仍確有必修科目異動需要，應依規定辦理必修科目異動作業，提交本次校課委會審議。

2. 99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表，係依據各開課單位提報之資料彙整，非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新聞傳播學系、醫學系、商學研究所：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新聞傳播學系	(1) 停開：「電腦排版與設計」(2, 0) (2) 新增：「進階採訪寫作」(0, 2) (3) 調整學分數： 「新聞英文」(2, 2)異動為(2, 0) 「採訪寫作」(3, 0)異動為(2, 0)	(1)為於 99 學年度能符合「必修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需達 90%以上」之規定。 (2)此次課程異動為二年級以上之課程，學生尚未修讀，未損及學生權益。	98學年度
醫學系	調整學分數： 「復健醫學（含臨床教學）」(1, 0)異動為(2, 0)、 「神經醫學（含臨床教學）」(4, 0)異動為(3, 0)	(1)參考台大、陽明及北醫等各校調整課程學分數，主要實習教學醫院均能配合此調整，且未影響學生實習安排。 (2)此次課程異動為六年級之課程，學生尚未修讀，未損及學生權益。	95學年度
商學研究所	異動總畢業學分數： 30（含論文 6 學分）異動為 48（含論文 12 學分）	(1)該所確於 97、98 學年度提出必修科目異動案，並業經審議通過在案，惟疏漏提報總畢業學分數之異動。 (2)該所之修業規則亦明列其畢業學分數為 48 學分（含論文），並於新生入學時即週知學生，並未損及學生權益。	97學年度

3. 99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之各學系所必修科目表、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如附件五。

4. 本案業經 99. 3. 31.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其決議為：

(1) 歷史學系碩士班 99 學年度擬新增「德文（一）、（二）」、「法文（一）、（二）」、「拉丁文（一）、（二）」（三選一）第二外國語課

程，應依學生上課時數給予學分，不同意必修 0 學分之規劃。

(2) 新聞傳播學系、醫學系、商學研究所，非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因未損及學生權益，特案通過。

(3) 餘照案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學士班學生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1. 依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99 學年度日間制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將通過中文、英文及資訊三項基本能力列入畢業條件，故訂定此辦法以依循辦理。
2. 本案經 99.4.1.98 學年度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士班學生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學習之基本能力，特訂定「輔仁大學學士班學生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能力為中文、英文及資訊等三項能力。

第三條 各項基本能力之通過標準及相關措施，由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第四條 學士班（不含學士後學系）學生均須依本校規定時間參加各項基本能力檢測，但已符合各項基本能力通過標準者，得經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試。

第五條 未通過中、英文基本能力檢測者，應修習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指定之相關補救課程且成績及格，或另申請參加再次檢測。

第六條 學生申請參加再次檢測或因個人因素未依學校規定時間參加檢測，而個別申請參加檢測者應另繳交檢測費。檢測費收費標準由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訂定，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提案單位：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

案由：建請同意將通過中文、英文及資訊三項基本能力列為 100 學年度進修部學生之畢業條件，請審議。

說明：

1.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日間學制學士班自 99 學年度起將通過中文、英文及資訊三項基本能力列為畢業條件。
2. 本案業經 98.10.22.98 學年度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自 100 學年度起將中文、英文及資訊三項基本能力檢定一併納入進修部制學士班畢業條件，並自 98 學年度起為進修部學生試辦檢定 2 年。
3. 本案業經 99.3.31.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修正全人教育整體目標及課程架構（如附件六-1），請審議。
說 明：

1. 本校全人教育現行課程結構為民國 86 年由「共同必修科研究委員會」規劃，經校內溝通及各層級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至今；然近年來隨著環境改變，大學教育目標已由菁英教育轉變為普及教育，為更加落實本校全人教育之理念，有必要針對現行課程結構進行通盤檢討。依據 93.10.28.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93 學年度起成立「全人教育課程結構研議委員會」，針對全人教育課程結構改革已歷經 11 次會議討論。
2. 本案經「全人教育課程結構研議委員會」、「全人教育課程整體目標研議小組會議」及「軍訓課程發展會議」討論，並舉辦 2 場系主任及全校教師座談會及 2 場學會會長、各類會議學生代表及全校學生座談會，針對課程改革議題彙集師生意見後（如附件六-2），經 99.3.18.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現行全人教育課程整體目標及架構如下，並擬依程序提各層級會議審議：

（1）整體目標：

『培養學生具備廣博知識的基礎及適應社會之基本能力，以成為身心靈整合的「全人」。』。

（2）課程架構：

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原全人教育基礎課程）8 學分：包括大學入門 2 學分、人生哲學 4 學分、專業倫理 2 學分及體育 0 學分／8 小時。

基本能力課程（原語言與文化涵養課程）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英文至少 4 學分）、資訊素養 0 學分（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改以學生須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必要時針對未通過檢定學生提供資訊素養課程。）。原

歷史與文化課程納入人文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一併規劃。

通識涵養課程（原通識教育課程）12 學分：包括人文與藝術領域 0-6 學分、自然與科技領域 0-6 學分、社會科學領域 0-6 學分。

軍訓課程：建請甲、乙兩案擇一。

甲案：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改為選修課程（每門課 2 學分），提供有意抵免役期、參加預官考試或對國防安全有興趣之學生修讀。

乙案：維持現行必修課程（0 學分/1 小時/學年課）。

3. 本案俟相關層級會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正式實施。該架構下各課程之細部規劃擬於 99 學年度研議完成，並擬提送相關層級會議審議通過，以配合 100 學年度正式實施。

4. 本案業經 99.3.18.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99.3.31.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為：

（1）全人教育課程整體目標：『.....，以成為身心靈整合的「全人」。」文字修正為『.....，並成為身心靈整合的「全人」。」。

（2）同意外國語文 8 學分，英文至少 4 學分，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得免修英文，逕選修讀第二外語課程。

（3）軍訓課程不納入全人教育課程結構，是否維持必修，請由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另案研議辦理。

（4）餘照案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預訂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1. 原語言與文化涵養課程之「歷史與文化」納入通識涵養課程，三領域均可開設「歷史與文化」相關課程，學生至少修習 2 學分。

2. 餘依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通過。

十四、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98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臨時動議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學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違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u>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u>	第九條：學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違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條文無懲處建議，但第十條則需記大過以上，輕重之間差距太大，易造成學生投機取巧心態，故建議增列<u>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u>

2. 本案業經 98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辦法：提請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設置「哲學諮商與輔導」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業經 99.1.13.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99.2.19. 哲學諮商與輔導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2. 學程規則如附件七-1、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七-2。
3. 本案業經 99.3.31.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請「哲學諮商與輔導」學分學程確認「詮釋學」、「存在主義」、「兒童哲學」3 科為「學期」或「學年」課程，不宜每學年公告更動，確認後之學程課程科目表，提交教務會議審議。
4. 「哲學諮商與輔導」學分學程於 99.4.8. 提送之說明如下：
 - (1) 本學程課程為隨班附讀方式，課程開課乃配合各系實際開課情況，非由學程主導。
 - (2) 「詮釋學」、「存在主義」、「兒童哲學」等課程為本學程選修課程，非必修課程；3 門課程僅佔開設選修課程九分之一，其學分之變動(為學期或學年課)，對修習本學程學生不會造成學分認定上困難。
 - (3) 有關 3 門選修課開課方式，為配合哲學系學士班實際開課考量，請同意仍依原提報「學期」或「學年」方式開設課程。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1. 「敘說、反映與實踐導論」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原 3 學分改為 2

學分。

2. 「詮釋學」、「存在主義」、「兒童哲學」等選修課程，為 2 學分至 4 學分，餘照案通過。

十六、提案單位：國際教育處

案由：設置「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1. 本校與全台 7 所大學（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淡江大學、中興大學、東華大學、中山大學）於 2009 年在台成立「臺灣歐洲聯盟中心」(European Union Centre in Taiwan)。黎校長建球擔任指導委員會副召集人，並於國際教育處設立「臺灣歐洲聯盟中心輔大辦公室」，由賴國際長振南兼任辦公室主任，學術交流中心唐主任維敏兼任辦公室副主任。
2. 臺灣歐洲聯盟中心指導委員會決議，各結盟校須於 2010 年成立歐盟相關學程，國際教育學處依此指示擬提出成立「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程」申請。本學程課程與招生相關細節仍規劃中，視籌備情況預計 99 學年度或 100 學年度開始招生。
3. 本案業經 99.3.3.「臺灣歐洲聯盟中心輔大辦公室-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程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4. 學程規則如 附件八-1、課程科目表如 附件八-2。
5. 本案經 99.3.31.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1) 第三條委員姓名略，避免更換委員時尚須提會修正本規則。
 - (2) 第七條條文新增「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 (3) 第八條條文刪除「學分」。
 - (4) 有關大學部申請年級之相關規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一至四年級學生皆可申請，故第十條條文「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改為「大學部一至四年級」。
 - (5) 課程規劃第六條與第七條合併修正：「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分為必修 6 學分，選修 14 學分。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必修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其餘條次依次修正。
 - (6) 請學程設置單位確認招生年度後送請教務處公告。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七、提案單位：各學院

案由：修訂學分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1. 依據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報告事項第三點辦理。
2. 教務處課務組於 99.1.6. 以輔教二字第 0990010001 號函知各學程於學程規則中僅需明訂課程結構，詳細課程科目名稱請各學程另行填具課程科目表；爾後學程課程異動時，若無涉及課程結構異動，則比照現行各系所必修課程異動作法，僅提報科目異動，並經層級課委會審議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即可，無需再提案修改學分學程規則。
3. 各學分學程之條文修正案業經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各學分學程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九-1~18。
4. 本案業經 99.3.31.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其決議為：
 - (1) 英語菁英學程規則第四條條文應修正為：「……，分為共同必修 4 學分，中高級英語數位課程 12 學分……」。課程科目表亦請依規則將類別同步修訂為：「共同必修、中高級英語數位課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分組」。另課程科目表中「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分組國際英文應用 A 組……」應修正為「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分組國際應用英文 A 組……」。
 - (2) 服務學習與領導學程課程科目表，擬提請追溯自 97 學年度申請之學生適用，請學程檢附追溯之說明後，提交教務會議審議。
 - (3) 其餘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學程名稱	修正重點
老人長期照護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學士資格者，應屬社會人士，無學生資格，因非大學在學學生，依大學法第 27 條規定，大學不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故第五條有關修讀學生規定：「2. 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學士資格者。」應予刪除。 2. 第五條：「3. 已完成大學部 85%者」，避免誤導大學肄業生亦可修讀，修正為「2. 已完成大學部 85%畢業學分數在學學生。」。 3. 課程規劃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合併修正為：「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2 學分，分為先修必修課程 1 門不列計學分數，核心必修課程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其餘條次依次修正。 4. 課程科目表： (1) 依規則將類別同步修訂為：「先修必修課程、核心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 (2) 先修必修課程及核心必修課程選別改為必修。 (3) 於先修課程備註欄加註：「先修課程不列計學分數」。 (4) 其餘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商業智慧與資料決策	1. 學程規則第三條第 2 項第 4 款修正為「……課程科目及規定，請詳見課程科目表。」。 2. 新增學程規則第五條之條文內容，並無規範修業年限之相關規定，且本校學則亦未規範學分學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刪除「修業年限規定及」之文字，及學程規則第五條第 1 項後，並將原第 2、3 項條次修正為第 1、2 項。

	3. 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有收費標準，且本學程規則第十條規定，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處理之，刪除學程規則第六條，學程規則條序七～十一依序遞減，調整條次。 4. 學程規則第七條第 4～8 項條次修正為 1～5。 5. 課程規劃第三條第二款與第四條合併修正為：「第四條：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1 學分，分為共同必修 3 學分，專業分組分為商業決策組必修課程 1 科、必選 4 科，健康產業組必修 2 科、必選 4 科，其餘學分數為選修。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6. 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電子商務	1. 學程規則第七條修正為「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2. 課程科目表： (1) 依規則將類別同步修訂為：「共同必修課程、專業分組必修課程、選修課程」。 (2) 專業分組必修課程中織品服飾應用課程、電子商務應用課程之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9 學分。 (3) 其餘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創意創新創業	1. 學程規則第七條修正為「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2. 課程科目表中專業分組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各為 6 學分，餘照案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翻譯	1. 學程規則第七條修正為「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2. 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國際企業管理	
財務工程	
老人學	1. 課程規劃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合併修正為：「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30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7 學分，專業實習 3 學分及參與本學程之各系開設課程經提送本學程委員會核定之選修課程 14 學分。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其餘條次依次修正。 2. 課程科目表： (1) 依規則將類別同步修訂為：「核心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實習、及各系開設課程」。 (2) 核心必修課程及老人學實習選別改為必修。 (3) 於各系開設課程備註欄加註：「本課程依各系提送課程委員會核定為準」。 (4) 其餘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外交與國際事務	1. 課程規劃第六條與第七條合併修正為：「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分為必修 10 學分，選修 10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10 學分不得以任何科目抵免，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其餘條次依次修正。 2. 課程科目表： (1) 於必修課程備註欄加註不得以任何科目抵免。 (2) 選修課程所有選別改為選修。 (3) 其餘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對外華語教學	1. 課程規劃第五條條文修正為：「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分為必修 10 學分，選修漢語語言學模組 4 學分，華語文教學模組 4 學分，華人社會與文化模組 2 學分，選修課程合計共 10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10 學分不得以任何科目抵免，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其餘條次依次修正。

	2. 課程科目表： (1) 於必修課程備註欄加註不得以任何科目抵免。 (2) 選修課程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加列 10 學分。 (3) 其餘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英語菁英	1. 課程規劃第四條條文修正為：「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4 學分，分為共同必修 4 學分，中高級英語數位課程 12 學分，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分組各 8 學分。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2. 課程科目表： (1) 依規則將類別同步修訂為：「共同必修、中高級英語數位課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分組」。 (2) 類別及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共同必修(4, 4)學分、中高級英語數位課程(12, 12)學分、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分組國際應用英文 A 組(8, 8)學分、國際企業 B 組(8, 8)學分、多媒體英語教學與文學 C 組(8, 8)學分。 (3) 其餘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	1. 課程規劃第六條與第八條合併修正為：「第六條：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分為： (1)大學部 20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 4 學分，選修課程 16 學分。 (2)研究所 12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 4 學分，選修課程 8 學分。 (3)選修課程分為古典語文、中世紀語文、歷史、哲學、宗教、藝術、文學等七領域課程，學生可依興趣選讀相關課程。 (4)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2. 其餘條次依次修正。 3. 課程科目表： (1)類別及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必修(4, 4)學分、選修：大學部(16, 16)學分、研究所(8, 8)學分。 (2)其餘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財經法律翻譯	1. 課程規劃第三條第三款條文修正為：「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2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 4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6 學分，選修課程 2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2. 課程科目表： (1)類別及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核心必修(4, 4)學分，專業必修課程(6, 6)學分，選修課程(2, 2)學分。 (2)其餘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無線射頻識別 (RFID) 資訊技術與應用	1. 課程規劃第四條與第五條合併修正為：「第四條：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基礎必修課程三門且不列計修習學分數，進階必修課程 21 學分。同一課程之各相似課程視為同一門課，相似程度須經本學分學程委員會認定核可。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2. 刪除第 10 條課程架構，其餘條次依次修正。 3. 課程科目表： (1) 依規則將類別同步修訂為：「基礎必修課程、進階必修課程」。 (2) 基礎必修課程、進階必修課程選別為必修。 (3) 基礎必修課程備註欄加註：「基礎必修課程不列計學分數」。 (4) 基礎必修課程中網路概論/計算機網路概論/資料通訊與網路「三擇一」及資料庫系統概論/資料庫管理課程及進階必修課程中 RIFD 資訊平台實務及資訊安全二門課「二擇一」改列於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欄位。 (5) 進階必修課程備註欄加註：「同一課程之各相似課程視為同一門課，相似程度須經本學分學程委員會認定核可。」。 (6) 類別及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進階必修課程(21, 21)學分。 (7) 其餘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網路與多媒體	1. 課程規劃第四條與第五條合併修正為：「第四條：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分為：

	(1) 大學部 21 學分，分為先修課程二門且不列計修習學分數，基礎必修課程 6 學分，進階選修課程各組分別為 15 學分。 (2) 研究所 10 學分，各組分別為選修 10 學分。 (3) 同一課程之各相似課程視為同一門課，相似程度須經本學分學程委員會認定核可。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2. 刪除第 10 條課程架構，其餘條次依次修正。 3. 課程科目表： (1) 依規則將類別同步修訂為：「先修課程、基礎必修課程、進階選修課程」。 (2) 先修課程、進階必修課程選別為必修，進階選修課程選別為選修。 (3) 先修課程備註欄加註：「先修課程不列計學分數」。 (4) 進階必修課程、進階選修課程備註欄加註：「同一課程之各相似課程視為同一門課，相似程度須經本學分學程委員會認定核可。」。 (5) 先修課程中資料結構/演算法(二擇一)、基礎必修課程中網路概論/計算機網路概論(二擇一)、機率與統計/機率學(二擇一)、進階選修課程中無線區域網路概論/無線隨意及感測網路技術與應用(二擇一)、Web 基本原理與技術/Web2.0 技術與應用(二擇一)改列於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欄位。 (6) 類別及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大學部基礎必修課程 (6, 6)學分，進階選修課程各組分別為(15, 15)學分、研究所各組分別為(10, 10)學分。 (7) 其餘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嵌入式系統與軟體	1. 課程規劃第四條與第五條合併修正為：「第四條：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分為： (1) 大學部 21 學分，分為基礎必修課程 7 學分，進階選修課程 14 學分。 (2) 研究所 10 學分，為選修 10 學分。 (3) 同一課程之各相似課程視為同一門課，相似程度須經本學分學程委員會認定核可。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2. 刪除第 10 條課程架構，其餘條次依次修正。 3. 課程科目表： (1) 依規則將類別同步修訂為：「基礎必修課程、進階選修課程」。 (2) 基礎必修課程選別為必修，進階選修課程選別為選修。 (3) 基礎必修課程、進階選修課程備註欄加註：「同一課程之各相似課程視為同一門課，相似程度須經本學分學程委員會認定核可。」。 (4) 基礎必修課程中數位系統導論與實驗/邏輯設計與實驗(二擇一)、嵌入式系統導論/微電腦概論(二擇一)、進階選修課程中網路多媒體嵌入式系統設計/多媒體裝置嵌式系統與軟體(二擇一)，改列於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欄位。 (5) 類別及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大學部基礎必修課程(7, 7)學分，進階選修課程為(14, 14)學分、研究所為(10, 10)學分。 (6) 其餘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中國古籍整理	
服務-學習與領導	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5. 服務學習與領導學程課程科目表，擬提請追溯自 97 學年度申請之學生適用，於 99.4.13. 提送之說明如下：

- (1) 原規劃模組選修課程中部分課程，因所屬開課單位之專業考量，致使學程學生無法順利選課，造成學生於選修課程之選擇性減少。
- (2) 為使本學程選修課程更多元化，並給予學生更多選課彈性，於不影響議題專業度情況下，自 97 學年度起擴大模組選修課程數量；另為保障學程學生選課權益，此次課程異動申請可

追溯至 97 學年度申請學程之修讀學生適用。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八、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停辦「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請核備。

說明：

1. 社會科學院計劃於 100 學年成立「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礙於師資人力有限，本學程擬於 99 學年停止招生。
2. 考量多數申請 98 學年修讀本學程學生尚未修畢學程必修課程，故本學程擬於 99 學年繼續開課，100 學年將停開。
3. 本案業經 99.2.26. 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99.3.31.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九、提案單位：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英文系增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修遠距教學課程 1 門，請核備。

說明：

1. 菁英學程增開暑修課程「語測口說與寫作」，課程計畫書如附件十。
2. 本項課程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本案業經 99.3.10. 98 學年度第 3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 99.3.31.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二十、提案單位：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99 學年度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如附件十一)，請核備。

說明：

1. 99 學年度 1 學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者計 10 科。
2. 本項課程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本案業經 99.3.10. 98 學年度第 3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 99.3.31.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一、提案單位：織品服裝學系

案由：建請更積極宣導教學評量之目的及影響性，並藉由優先選課方式，以提高教學評量填答率，請討論。

說明：

1. 每學期教務處教發中心以各項獎勵方案鼓勵學生進行教學評量，但多數學生並未確實了解教學評量目的，評量結果對課程及授課教師之影響性。
2. 為鼓勵學生填答教學評量，系辦耗費大量人力及獎勵，不僅帶給系辦及系上教師沉重負擔，亦造成學生反感，間接影響教學評量結果之客觀性。
3. 建請參酌他校做法，藉由設定選課系統要求學生完成評量，始能進行選課；然考量於選課上設限，影響學生選課權益，恐引起學生抗議，故請規畫如期完成評量填答學生，得以優先提前選課。
4. 本案經 98 學年度織品服裝學系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

1. 對鼓勵學生進行教學評量宣導，應同時更積極宣導教學評量之重要性及其對教學之影響性，以促進學生主動填答教學評量。
2. 建請教務處與資訊中心研議提早進行選課系統之設定，以鼓勵如期完成評量填答學生，得於規定開始選課時間前 3 小時優先選課。

業務單位意見：

1. 教務處教發中心：

教學評量目的在於建立師生溝通互動之管道，鼓勵學生反饋意見提供教師做為調整自我授課之參考，以促進教師教學效能及提高學生學習品質。為避免少數填答學生意見影響教師期末評量結果，期望系所授課教師共同協助宣導評量之重要性，並引導同學善用教學互動平台，能儘早了解學生對課程之意見，並鼓勵學生參與期末評量，如此才能獲致客觀公正評量資訊。

2. 教務處課務組：

- (1) 有關教學評量施測綁選課建議案，曾於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中討論，然因選課為學生基本權益而未能通過。
- (2) 期末評量於期末考前 1 個月內實施，期末考週評量系統即行關閉，未填答之學生已無機會再上網評量，若因此而影響學生選課權益，恐將於選課時引發爭議。
- (3) 另依現今選課進行之四階段方式，「網路初選」及「網路加退選」為搶課性質，學生於該二階段網路選課期間，分階段、年級於規定時間上網選課（第一階段：大四生優先選課，其後二、三年級，最後為一年級；第二階段：限本院跨系選課；第三階段：全校開放選課）。依上開建議案「於開始選課時間前 3 小時優先選課」，不但未能使優先選課學生滿意，反會導致大部份學生之情緒反彈，宜慎重考量。
- (4) 為落實選課輔導機制，並徹底改善因「搶課」而造成之系統負荷與學生不滿，本校新一代選課系統已朝向依學生學習計

畫事先代入，及選課登記後以隨機亂數分發之方向規劃，屆時將不再有「優先選課」之機會。

決議：教學評量不宜綁選課，而應以加強師生評量教育著手，本案移請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再行研議。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 1 時。